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杨浩

2013.11.20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7月25日下午在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吴亮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1.1、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2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2327.6836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

1.3 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 定价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

1.5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6个月内择机发行。

1.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7 募集资金用途：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6,000万元用于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6,000万元用于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1.8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

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13 项制度的议案》；

8、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因关联董事吴亮、吴世雄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故其余非关联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确认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

法定程序；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10、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1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Yi Xi Duo.

易西多

2013年7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曾智



白刚

2013年7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谢峰

2013年7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乐瑞



吴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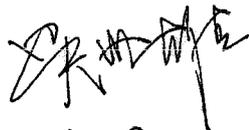
2013年7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柯春红



吴世雄



肖魁

2013年7月25日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25日下午在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吴亮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1、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2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全部用于筹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应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除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还可用于公司的一般用途，如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方向应当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由公司实际合理的资金需求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共同决定，预计不超过2,327.6836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25%。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发行数量，均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1.3 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法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 定价方式:

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1.5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12个月内择机发行。

1.6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和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1.8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为在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制定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如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3.4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3.5 根据公司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3.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3.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3.9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3.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

前的剩余滚存利润。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00 万元、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11,000 万元和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除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外，还可用于公司的一般用途，如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

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投资数额及方向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具有较强的必要性以及实际合理的可行性。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8、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一条进行相应修订。

9、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进行相应修订。

10、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公司《关于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1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公司《关于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2、因关联董事吴亮、吴世雄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故其余非关联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确认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至2013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1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1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工作报告及2014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1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和 201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8、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吴亮



白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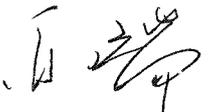
2014 年 2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肖魁



乐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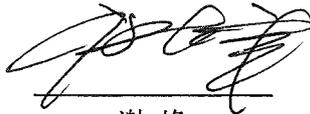
2014 年 2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柯春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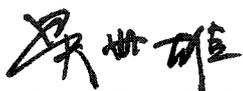


谢峰

2014 年 2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吴世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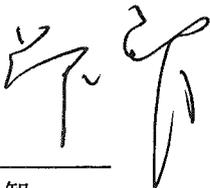


易西多

2014 年 2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曾 智

2014 年 2 月 25 日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吴亮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正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
-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正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吴亮



白刚

2014年 7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肖魁



乐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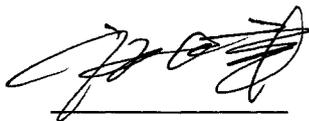
2014年 7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柯春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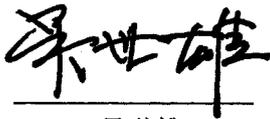


谢峰

2014年 7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吴世雄



易西多

2014年 7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曾智

2014年 7 月 28 日

附件：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修正案 （上市后施行）

一、原章程（草案）中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正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原章程（草案）中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修正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原章程（草案）中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为：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含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和更换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现修正为：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含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和更换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积极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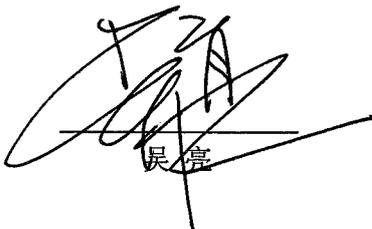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上午在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吴亮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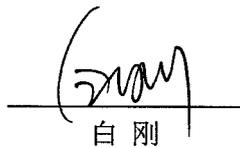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两年的议案》；
-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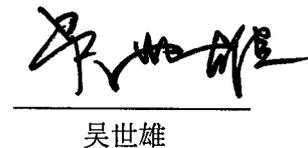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吴亮



白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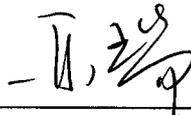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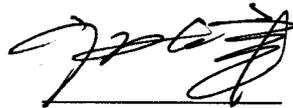
吴世雄

2015年12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乐瑞


谢峰


易西多

2015年 12月 7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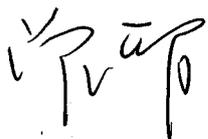

柯春红
肖魁

2015年12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曾智

2015年12月7日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晚上在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吴亮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签字：



吴亮



白刚



吴世雄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乐瑞



谢峰



易西多

2015年 12月 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柯春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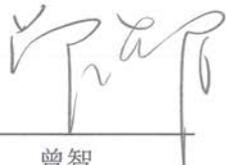

肖魁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曾智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